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2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昶証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376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9557、248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昶証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廖昶証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不熟識之人使用，有供作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及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用，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2月27日13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森田門市，將其申設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地銀行帳戶)、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海銀行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銀行帳戶)之提款卡，以統一超商交貨便方式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自稱「張瑞鵬」之人，再以通訊軟體LINE告以提款卡密碼，而容任該人或轉手者所屬詐騙集團用以犯罪。而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對如附表所示林光煥、林金燕、張雅洵、林邦正、楊弘鈺、黃天亮、曾惠如、游莊財、侯苡柔、陳玉家、薛崑中、謝瑞源、陳羿婷(下稱林光煥等1

01 3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匯款
02 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後，旋遭詐欺集
03 團成員提領一空，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犯
04 罪所得去向及所在，足以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
05 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嗣經林光煥等13人察
06 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林光煥、林金燕、林邦正、黃天亮、曾惠如、游莊財、
08 侯苡柔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
09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暨陳玉家、薛崑中、陳羿婷訴由臺南
10 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11 後移送併辦。

12 理 由

13 一、證據能力

14 (一)供述證據部分：

15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6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17 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
18 人於審判程序同意做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
19 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
20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21 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
22 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
23 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檢察官、被告廖昶証就本判決
24 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於本院審
25 判期日或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51頁)，或未於言詞
26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認為
27 適於為本件認定事實之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
28 項規定，自均有證據能力。

29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

30 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聯，且
31 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01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02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偵訊供述在卷(見警一卷第6至
03 8、200至202頁；偵一卷第28至31頁)，並於本院審理時坦承
04 不諱(本院卷第164頁)，核與證人即如附表所示林光煥等13
05 人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警詢筆錄如附表編號1至13證據資
06 料欄所示)，並有被告之台新銀行帳戶、土地銀行帳戶開戶
07 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見警一卷第43至45、47至53頁；併
08 一警卷第18至21頁)、被告提供之台新銀行帳戶、土地銀行
09 帳戶、上海銀行帳戶、新光銀行帳戶、中信銀行帳戶存摺封
10 面及內頁影本(見警一卷第211至217頁)、LINE對話紀錄擷圖
11 (見警一卷第219至225頁；偵一卷第35至39頁)，暨如附表編
12 號1至13證據資料欄所示證據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
13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14 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三、論罪

16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
17 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
18 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
20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第19條第
21 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2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23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詐騙集團
25 成員提領之金額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故應以修正後洗
26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與前開修正前之規定為
27 新舊法比較。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
28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細觀其立法
29 理由：「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
30 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
31 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

01 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
02 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
03 可知上述規定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
06 顯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為輕，是經
07 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
08 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09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10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1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2 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刑
13 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
14 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
15 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
16 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17 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
18 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9
19 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提供上開帳戶
20 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予他人，以供該人或轉手者所屬詐騙
21 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及被害人林光煥等13人，僅為他人詐欺
22 取財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
23 欺取財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犯罪之犯意聯絡，
24 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揆諸
25 前揭判決意旨說明，被告所為應僅能論以詐欺罪之幫助犯。

26 (三)復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嗣後被
27 害人雖匯入款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式上無
28 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掩飾或
29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須待款項遭
30 轉出或提領後，始產生掩飾、隱匿之結果，足以妨礙國家偵
31 查機關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01 徵。故而，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若無參與後
02 續之轉出或提款行為，即非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
03 行為，無從成立一般洗錢罪之直接正犯；又金融帳戶乃個人
04 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
05 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
06 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
07 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
08 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轉
09 出或提領款項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10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
11 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
12 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智識正常具
13 社會經驗，當應知悉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
14 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並無使用他人金融帳
15 戶之必要，主觀上當有認識他人取得其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
16 密碼之目的係為不法用途，且金流經由人頭帳戶轉出或被提
17 領後將產生追訴困難之情，仍提供上開帳戶以利洗錢實行，
18 應成立幫助一般洗錢罪。

19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0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2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個
22 提供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而幫助詐欺正犯詐取告
23 訴人及被害人林光煥等13人之財物及掩飾、隱匿他人詐欺犯
24 罪所得以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
25 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13個相同罪
26 名，成立同種想像競合犯。又其一行為同時犯上開幫助詐欺
27 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2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
28 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29 (五)移送併辦附表編號10至13所示之人被詐騙匯款至土地銀行帳
30 戶、台新銀行帳戶，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與
31 本案起訴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

01 判上一罪關係，為本案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02 四、科刑

03 (一)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本案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04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二)爰審酌被告智識正常、有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卻任意將上開
06 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
07 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足以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
08 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使告訴人及被
09 害人林光煥等13人匯款合計約60餘萬元至如附表所示帳戶
10 後，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出，除造成告訴人及被害人林
11 光煥等13人蒙受金錢損害外，並致使真正犯罪者難以被查
12 獲，助長犯罪風氣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所為實
13 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罪前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4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69頁)，暨其犯罪之動
15 機、手段、情節，案發後於警偵訊否認犯行，俟本院審理調
16 查證據完畢後終能坦承認罪，但未賠償告訴人及被害人林光
17 煥等13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
18 工作收入、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警一卷第5頁；本院卷第
19 16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
20 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五、不予沒收之說明

22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8
24 條第1項移列至同法為第25條第1項，並修正為「犯第19條、
25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6 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
27 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8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29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30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31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01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02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03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04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05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詐騙集團成員
06 提領一空，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
07 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
08 此，尚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

09 (三)被告之上開帳戶提款卡固用以犯本案犯行，然未據查扣，又
10 非違禁物，況該帳戶經告訴人及被害人報案後，已列為警示
11 帳戶無法再正常使用，應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認尚無沒收
12 之實益，其沒收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3 徵。

14 (四)又依卷內現存證據，尚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有獲取犯罪所得
15 之情形，亦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達移送併辦，檢察官
18 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馮君傑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鄭柏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8 附表：

29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 匯入帳戶 | 證據資料 |
|----|-------------|---|---------------------|------|--------|---|
| 1 | 林光煥 (提告) |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 2年11月8日以通訊軟體 LINE聯絡林光煥，佯稱 加入投資網站保證可獲 利云云，致林光煥陷於 | 113年3月1日 15時59分許 | 5萬元 | 台新銀行帳戶 | 1、告訴人林光煥於警詢中之指 訴(警一卷第11至16頁) 2、告訴人林光煥提供LINE對話 紀錄擷圖、網路銀行交易畫 面擷圖(警一卷第67頁) |

| | | | | | | |
|---|--------------|---|--|----------------|---------------------------------|--|
| | | 錯誤，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 | | | 3、告訴人林光煥之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一卷第55至59頁) |
| 2 | 林金燕 (提告) |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0日22時許透過影音平台TikTok與林金燕聯繫，佯稱買入平台折扣商品再賣回給平台即可賺價差云云，致林金燕陷於錯誤，即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 113年3月4日 11時4分許 | 3萬元 | 台新銀行帳戶 | 1、告訴人林金燕於警詢中之指訴(警一卷第17至20頁) 2、告訴人林金燕提供之存摺內頁影本(警一卷第83頁) 3、告訴人林金燕提供之網頁對話紀錄擷圖(警一卷第85至91頁) 4、告訴人林金燕之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一卷第77至81頁) |
| 3 | 張雅洵 (未提告) |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張雅洵，佯稱透過投資軟體入金即可抽股票，進而獲利云云，致張雅洵陷於錯誤，即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 ①113年3月4日 12時18分許 ②113年3月4日 12時19分許 | ①3萬元 ②2萬8千元 | 土地銀行帳戶 | 1、被害人張雅洵於警詢中之指訴(警一卷第21至23頁) 2、被害人張雅洵提供網路銀行交易畫面擷圖2張(警一卷第103頁) 3、被害人張雅洵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一卷第104至108頁) 4、被害人張雅洵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一卷第95至100頁) |
| 4 | 林邦正 (提告) |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8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林邦正，佯稱投資電商保證獲利可以穩賺不賠云云，致林邦正陷於錯誤，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 113年3月5日 13時42分許 | 1萬元 | 台新銀行帳戶 (起訴書附表誤載為土地銀行帳戶，應予更正) | 1、告訴人林邦正於警詢中之指訴(警一卷第25至26頁) 2、告訴人林邦正提供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警一卷第115頁) 3、告訴人林邦正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一卷第116至117頁) 4、告訴人林邦正之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一卷第109至114頁) |
| 5 | 楊弘鈺 (未提告) |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6日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楊弘鈺，並佯稱依指示匯款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楊弘鈺陷於錯誤後，即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 ①112年3月7日 11時28分許 ②112年3月7日 11時28分許 | ①3萬元 ②3萬元 | 土地銀行帳戶 | 1、被害人楊弘鈺於警詢中之指訴(警一卷第27至29頁) 2、被害人楊弘鈺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畫面擷圖、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一卷第125頁) 3、被害人楊弘鈺之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一卷第119至123頁) |

| | | | | | | |
|----|-------------|--|--------------------------------------|--------------|--------|--|
| 6 | 黃天亮 (提告) |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8日15時30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黃天亮，佯稱依指示加入投資網站，穩賺不賠，保證獲利云云，致黃天亮陷於錯誤，即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 113年3月7日 11時41分許 | 3萬元 | 土地銀行帳戶 | 1、告訴人黃天亮於警詢中之指述(警一卷第31至33頁) 2、告訴人黃天亮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畫面擷圖(警一卷第133頁) 3、告訴人黃天亮提供之IG對話紀錄擷圖(警一卷第136至139頁) 4、告訴人黃天亮之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一卷第127至131頁) |
| 0 | 曾惠如 (提告) |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0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曾惠如，佯稱依指示投資，穩賺不賠，高獲利云云，致曾惠如陷於錯誤，即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 ①113年3月8日11時48分許 ②113年3月8日11時50分許 | ①5萬元 ②5萬元 | 土地銀行帳戶 | 1、告訴人曾惠如於警詢中之指訴(警一卷第35至37頁) 2、告訴人曾惠如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一卷第161至168頁) 3、告訴人曾惠如提供之虛偽投資APP軟體畫面照片(警一卷第158至161頁) 4、告訴人曾惠如帳戶交易明細(本院卷第47頁) 5、告訴人曾惠如之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一卷第145至149頁) |
| 0 | 游莊財 (提告) |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6日20時49分許以臉書交友文章及通訊軟體LINE聯繫游莊財，嗣後佯稱伊父親過世需要金錢為由，致游莊財陷於錯誤，即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 113年3月9日 10時42分許 | 2萬元 | 土地銀行帳戶 | 1、告訴人游莊財於警詢中之指訴(警一卷第39至40頁) 2、告訴人游莊財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75頁) 3、告訴人游莊財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一卷第177至180頁) 4、告訴人游莊財之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一卷第169至173頁) |
| 0 | 侯苡柔 (提告) |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8日15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侯苡柔，佯稱加入群組會員可以獲得今彩539明牌資訊云云，致侯苡柔陷於錯誤，即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 ①113年3月11日10時42分 ②113年3月11日10時42分 | ①5萬元 ②1萬元 | 土地銀行帳戶 | 1、告訴人侯苡柔於警詢中之指訴(警一卷第41至42頁) 2、告訴人侯苡柔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畫面擷圖2張(警一卷第187、190頁) 3、告訴人侯苡柔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一卷第187至190頁) 4、告訴人侯苡柔之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一卷第183至186頁) |
| 00 | 陳玉家 (提告) |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某日以交友軟體聯繫陳玉家後，陸續向 | ①113年3月1日 13時36分許 ②113年3月1日 | ①2萬元 ②3萬元 | 土地銀行帳戶 | 1、告訴人陳玉家於警詢中之指訴(併一偵卷第9至12頁) |

| | | | | | | |
|----|--------------|---|--------------------------------------|--------------|--------|--|
| | | 陳玉家借錢，嗣後佯稱車禍理賠需借錢云云，致陳玉家陷於錯誤，即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 14時1分許 | | | 2、告訴人陳玉家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畫面擷圖(併一偵卷第44至45頁) 3、告訴人陳玉家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併一偵卷第48至52頁) 4、告訴人陳玉家之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併一偵卷第23至27頁) |
| 00 | 薛崑中 (提告) |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0日21時49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薛崑中，佯稱依指示繳交保證金可購買績優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薛崑中陷於錯誤，即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 113年3月5日 9時22分許 | 2萬4千元 | 土地銀行帳戶 | 1、告訴人薛崑中於警詢中之指訴(併一偵卷第13至15頁) 2、告訴人薛崑中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併一偵卷第65至75頁) 3、告訴人薛崑中提供之虛偽投資APP軟體畫面照片(併一偵卷第69頁) 4、告訴人薛崑中之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併一偵卷第55至61頁) |
| 00 | 謝瑞源 (未提告) |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3日9時28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謝瑞源，佯稱透過投資網站APP投資股票可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謝瑞源陷於錯誤，即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 ①113年3月13日9時26分許 ②113年3月13日9時28分許 | ①5萬元 ②5萬元 | 土地銀行帳戶 | 1、被害人謝瑞源於警詢中之指述(併一偵卷第16至17頁) 2、被害人謝瑞源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畫面擷圖(併一偵卷第85頁) 3、被害人謝瑞源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併一偵卷第87至97頁) 4、被害人謝瑞源之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併一偵卷第79至84頁) |
| 00 | 陳羿婷 (提告) |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中某日以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聯繫陳羿婷，佯稱透過投資網站APP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陳羿婷陷於錯誤，即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 113年3月5日 10時52分許 | 1萬元 | 台新銀行帳戶 | 1、告訴人陳羿婷於警詢中之指訴(併二警卷第5頁) 2、告訴人陳羿婷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併二警卷第29至37頁) 3、告訴人陳羿婷提供之匯款紀錄擷圖(併二警卷第33頁左上圖) 4、告訴人陳羿婷之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併二警卷第23至28頁)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犯及其處罰)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4 下罰金。